

临沂市司法局文件

临司发〔2020〕13号

临沂市司法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 投诉处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高新区司法局：

现将《山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临沂市司法局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 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和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对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投诉，以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对检察、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的投诉及投诉处理工作，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司法鉴定投诉，是指司法鉴定利害关系人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请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处理的活动。

司法鉴定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司法鉴定活动直接相关或者与司法鉴定所涉案件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提出投诉请求的司法鉴定利害关系人，称投诉人；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称被投诉人。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三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司法鉴定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和维护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的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并确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和处理工作，接受社会和当事人监督。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司法鉴定协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基础上，依法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涉及司法鉴定的民事纠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司法鉴定投诉处理工作。

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的司法鉴定投诉处理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依照职权承办其主管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第二章 投诉范围和管辖

第十条 投诉人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投诉：

(一)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 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三)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五) 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六) 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七) 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八) 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九)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十) 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十一) 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投诉人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事项不属于司法鉴定投诉范围或者本机关管辖的；

(二) 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没有新的事实、证据和理由又投诉的；

(三) 仅对司法鉴定意见有异议或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

采信鉴定意见及其合理性有异议的；

（四）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司法鉴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五）投诉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影响对投诉事项的认定和处理，投诉人经告知后拒绝补充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或者无法告知投诉人的；

（六）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后，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的，但投诉人能够证明撤回投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七）超出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时效提出投诉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投诉由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可以交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的投诉，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直接处理。

第十四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多层次投诉的，由最先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第三章 投诉受理

第十五条 投诉人进行投诉，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明、联

系方式等。投诉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其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明等；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投诉事项、投诉请求、相关事实和理由以及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应当提交投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投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并经投诉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住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投诉事项，具体投诉请求和理由，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投诉的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情况复杂，需要延长作出受理决定时间的，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并应当于规定受理期限届满前将延长理由和延长时间书面告知投诉人。

投诉人补充材料所需的时间以及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第十八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不完整或者有疑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

知投诉人补充或者作出书面说明。书面告知内容应当包括需要补充的信息或证明材料、合理的补充期限及逾期未补充的后果。

投诉人经告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有关信息和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投诉，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逾期不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的，视为受理。

第四章 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进行调查。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

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司法鉴定活动。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的司法鉴定协会可以组织专家对投诉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提供论证意见，并在委托期限内将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委托司法行政机关；组织有关专家接待投诉人并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应当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根据调查需要，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时，可向投诉人进行调查。投诉人

不配合调查的，调查人员应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时，调查应当制作笔录。调查笔录应当由被调查人阅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调查人员应当对被投诉人及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和有关材料进行登记、审核并妥善保管。不能保存原件的，应当经调查人员和被投诉人或有关单位、个人确认并签字或盖章后保留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在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转移、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

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人的，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合调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被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或者转移、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和物品的，司法行政机关视情节轻重可对其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机构的，还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于重大、复杂、疑难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或

被投诉人要求听证并经司法行政机关同意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事项中有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终止该项内容处理。

投诉人书面或口头申请撤回投诉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投诉人口头申请撤回投诉的，应当记录在案并由投诉人或现场见证人签字确认。

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终止处理的，应当将终止处理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三十条 调查终结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被投诉人违法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给予批评教育、通报、训诫、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三）投诉事项经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予处理，并将不予处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被投诉人行为涉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自律规范的，处理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转交有关司法鉴定协会进行调查并按规定给予行业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应当于规定办结期限届满前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以及不服处理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投诉处理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

第三十三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处理决定有异议或者认为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处理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被投诉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应当在处理结果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被投诉人、投诉人，同时上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鉴定协会作出行业惩戒的，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业惩戒的，应逐级上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省司法鉴定协会，记入被投诉人的司法鉴定诚信档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投诉处理工作终结后 30 日内，将投诉处理材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七条 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或司法鉴定协会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业惩戒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责令整改。

第三十八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有下列违法、不当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纠正：

- （一）应当受理而拒绝受理的；
- （二）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 （三）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 （四）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 （五）答复意见存在瑕疵或不正确的；
- （六）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而未进行处罚、处理的；
- （七）其他需要纠正的情形。

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纠正并将纠正情况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司法鉴定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 与鉴定活动没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举报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之外开展的相关鉴定业务提出投诉的，参照本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对我省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提出投诉的，适用本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中期限未标明为工作日的，按自然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投诉处理工作细则〉的通知》（鲁司〔2014〕182 号）同时废止。